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建小字第12號

原告 軒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永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懌

被告 綠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正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
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伍佰零壹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